

附件 3:

诚信承诺书

根据省、市有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规定，我单位申报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，并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提供的补贴申报资料真实，无任何虚假、冒领等欺瞒行为。如有虚假、欺瞒，我单位已知晓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下列处罚：

（1）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 以上 50%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 以上 30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2）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；

（3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各类补贴申报资格；

（4）情节严重、触犯法律的，由有关部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注意：自申请至资金拨付到位期间，申请人需按规定正常缴纳社保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企业负责人签字（手印）_____

年 月 日